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频三

股票代码：30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刘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张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
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21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超频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信泰富	指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杜建军、刘郁与张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刘郁

姓名	刘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身份证号码	4330221970*****

(二) 张魁

姓名	张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70*****

(三)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	14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72675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1-20 至 2024-11-19
主要股东	杜建军持股 80.56%、张魁持股 19.44%
通讯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杜建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3211968*****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2014年8月1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5月2日届满。2020年4月28日，杜建军、刘郁、张魁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与刘郁为夫妻关系。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第83条规定，刘郁、张魁和吉信泰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生效之日（即2020年4月28日）起三年内有效。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4月27日届满。

2023年4月26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自2023年4月28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各项权利义务。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

照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杜建军、刘郁、张魁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杜建军、刘郁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张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超频三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所致，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张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所持有的超频三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自2023年4月28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各项权利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772,74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3.35%，三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郁	直接	70,697,682	15.46%
2	张魁	直接	26,232,567	5.74%
		间接	1,913,382	0.42%
3	杜建军	间接	7,929,118	1.73%
合计			106,772,749	23.35%

注：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2,567 股，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3,3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45,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杜建军为吉信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杜建军、刘郁、张魁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杜建军、刘郁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张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郁	70,697,682	15.46%
2	张魁	26,232,567	5.7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61,550	4.74%
4	张正华	11,481,750	2.51%
5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42,500	2.1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6,421	2.00%
7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36,382	1.87%
8	李光耀	6,006,150	1.31%
9	黄海燕	5,960,014	1.30%
10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9,567	1.20%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吉信泰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杜建军作为吉信泰富的普通合伙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吉信泰富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697,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能够实际支配该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据此判断，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杜建军、张正华、李光耀、宫兆辉、杨文，其中宫兆辉、杨文为独立董事。杜建军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杜建军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据此判断，杜建军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要生产经营决策产生主导作用，能够对公司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建军、刘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70,697,682 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超频三股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1	张魁	2,118,4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	张魁	7,028,021	大宗交易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除上述买卖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超频三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一致行动人协议》；
- 4、《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郁

2023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魁

2023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建军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郁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魁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建军

2023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张魁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50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772,74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后，杜建军、刘郁、张魁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杜建军、刘郁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张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p> <p>刘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697,682 股，杜建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9,118 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626,8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7.19%。</p> <p>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2,567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3,38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45,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p>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4 月 26 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各项权利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所持有的超频三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郁

2023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魁

2023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建军

2023 年 月 日